

**《2001年地產代理(發牌)(修訂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**

**有關2001年9月18日會議討論事宜的
跟進工作一覽表**

- (1) 提供有關營業員及地產代理的最新人數。
- (2) 檢討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儲備及開支，以研究從業員的牌費是否仍有下調空間；並考慮向物業交易佣金另徵款項，作為進一步調低牌費的辦法。
- (3) 考慮把前持牌人再次入行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9月18日